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61號

抗 告 人 A01

訴訟代理人 陳秋萍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全字第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00年0月00日結婚，自108年12月起因感情不睦分居。抗告人自109年5月起至110年1月止陸續處分其所有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不動產，現存資產僅有對第三人甲○○之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1萬9,503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及保單價值準備金。伊已於111年1月28日訴請離婚及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4,766萬9,353元本息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為免伊請求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於4,766萬9,353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（其餘部分未繫屬本院）。

二、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假扣押之原因，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，固應駁回其聲請，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，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，准為假扣押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，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祇須合於該條項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，即足當之。又按假扣押為保全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，合於假扣押之要件，法院即得為准許假扣押之裁定，至於相對人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實體理由

01 是否正當，乃屬本案判決問題，非本件假扣押程序所能審
02 究。原法院以：相對人主張其對抗告人有夫妻剩餘財產差額
03 分配請求權存在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
04 1年度婚字第113號本案訴訟第一審判決，並經調閱本案訴訟
05 全卷查核無訛，可認其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；又相對人主張
06 抗告人於兩造108年12月間分居後，陸續將附表編號1、4、5
07 價值合計5,077萬3,635元之不動產贈與抗告人之子乙○○、
08 孫丙○○，另以2,200萬元出售附表編號2、3不動產予乙○
09 ○，1年後其資產除系爭債權外，僅餘存款、股票及保險計2
10 59萬6,605元，堪認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縱有不足，
11 其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不足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應予准
12 許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至相對人對抗告人之債權數額若干，
13 核屬實體問題。抗告意旨謂相對人對伊債權至多為3,62
14 3萬7,748元，原裁定應予撤銷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
15 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1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
17 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
18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20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21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22 法官 陳 麗 玲

23 法官 方 彬 彬

24 法官 蘇 姿 月

25 法官 陳 婷 玉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書 記 官 吳 依 璘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